

瑞财行〔2019〕0183号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中央资金的通知

瑞丽市第一民族中学、第三民族中学、畹町经济开发区中学：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中央资金的通知》（德财教[2019]198 号）文件，现下达你们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中央资金的 9.67 万元。此项资金列入 2019 年“2050204 高中教育”9.67 万元相关支出预算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7 万元”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方案》（云财教〔2016〕317号）和《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加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学生数据真实、准确。

二、请各县（市）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学校，并督促学校及时免除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学费。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三、请用款单位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 件 :

1.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下达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2.教育体育局绩效目标表

瑞丽市财政局

2019年8月28日

抄送：本局国库股。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中央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尤廷清-4141562
主管部门	[04]行政政法教课文股	实施单位	[205002]瑞丽市教育体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7万		
	其中: 财政拨款	9.67万(中央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认定。2. 免学杂费学生人数由全国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确定。3. 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 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4. 发挥省级统筹作用, 结合精准扶贫的要求, 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资助人数	303人
			全市享受免除杂费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	271人
			全市享受免除杂费的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人数	32人
			受助学生人数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受到资助比例	100%
			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占资助人数比例	≥11%
			建档立卡高中学生入学率	100%
		时效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49%以上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第一民族中学 每生每学期免除标准	500元/生
	畹町中学、第三民族中学每生每学期免除标准		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收入	9.67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有效
			减轻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家庭负担, 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有效
			政策知晓率	≥95%以上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95%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年限	≤3年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高中助学金学生满意度	≥95%以上	
		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高中助学金学生家长满意度	≥96%以上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